

## 精神賠償未納寵物聲請釋憲 三大法官：應保障飼主基本權

2022-07-31/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林女痛失愛犬，對開門的顧客提起財產損害與十萬元精神慰撫金，法院雖判賠三萬又七百五十元財產損失，但因寵物在民法上沒有特殊地位，駁回非財損的精神慰撫金請求。林女質疑民法第一九五條的精神賠償未將寵物納入，侵害基本權，聲請釋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廿九日指出，林女聲請的內容只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是否適當，並未具體指摘判決適用的規定何處牴觸憲法，不符受理要件，裁定不予受理。</p> <p>詹森林、黃瑞明、謝銘洋三位大法官不滿裁定輕描淡寫，出具不同意見，直言現代飼主把寵物視同子女，亦為家中成員之一，彰顯寵物已非單純動物，而被「視為自然人」，法律不應再把寵物當成「物」或只是主人的「動產」。</p> <p>三位大法官認為，這類案件日增，但因訴訟價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，無法透過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，且立法者也不聞不問，憲法法庭不應再沉默，釋憲者應從保障寵物飼養者的基本權著眼，介入審查相關法令規範的合憲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身分關係，除民法第 194 條及同法第 195 條第 3 項所稱「父、母、子、女，及配偶關係」外，是否尚可包含其他情形？</li><li>2. 「身分關係」，是否僅限於「自然人相互間」，或可包含「自然人與寵物相互間」？</li><li>3. 不法侵害他人之寵物致傷或死亡者，該他人得否請求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？</li><li>4. 釋憲者從保障飼養者之基本權著眼，而介入審查相關法規範之合憲性，是否有據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